

证券代码：871126

证券简称：北京大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（对子公司增资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大源”）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扬州大源增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扬州大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扬州大源增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扬州大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扬州大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扬州大源 100% 股权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扬州大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9,762.1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3,489.87 万元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,815.49 万元，净利润为 255.83 万元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、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扬州大源增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扬州大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一定程度增加了资金运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利润的增长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，本次增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